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8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怯崇勛即怯虎峰之繼承人、怯雁軒即怯虎峰之繼承人、怯雁洲即怯虎峰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怯虎峰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無人繼承，此有債權人於114年12月15日具狀陳報之本院家事法庭函(中院漢家合98繼826字第1140095241號)影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，準此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